

#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4〕7458号

申请人：马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2号

法定代表人：陈昆，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4日以《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4年11月4日20时43分许，申请人在大鹏教育路驾驶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内行驶。上述违法行为由被申请人现场查处。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被申请人在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后，认为其理由不成立，对其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决定处以50元罚款，并直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规定：“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第八十九条规定：“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九）在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未按照规定车道行驶的。”本案，在案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驾驶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以维持。申请人主张道路无非机动车道，驾驶非机动车可以靠机动车道右侧行驶。但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涉案道路已设置与人行道合并使用的非机动车道标识牌。申请人所述无事实根据，故本机关对其主张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以《公安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 × × )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3日